张某不服栾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复议

决定书

申 请 人:张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栾川县公安局石庙派出所

地 址：栾川县鸾州大道

第 三 人：邓某，女，汉族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4月13日作出的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栾川县石庙镇派出所所长杨某，在办案过程中，没照法律执行，并在处罚决书中出证，说是本案第三人组长邓某到申请人家中做房屋调查和信息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组长邓某是没有权力独自一人到申请人家中做房屋调查和信息落实。法律规定中，私人信息，私密依法受到法律保护，不被别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人格权，根据隐私权和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中，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第三人到申请人家行凶打人，性质恶劣，所长杨某包庇第三人，真恶劣的性质，不管不问，黑恶势力蔓延，望各位领导高度重视，以三清两建为根据，依照法律追查所长杨某，第三人邓某的行为，请领导明察。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认为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应依法予以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应当依法予以驳回。事实理由：一、该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2022年1月7日早上8时许，因庄科村里边有一项房屋调查工作，村里边工作人员需要到每个组员的家中调查核实信息，第三人邓某任职为庄科村八组的妇女小组长，就到本组申请人家核查信息，核查信息过程中双方发生口角，后引起相互厮打，厮打过程中，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经河南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邓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被鉴定人张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后双方均明确表示，不愿接受派出所调解处理，要求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问题。以上事实有张某陈述、邓某陈述，证人证言，村委证明，调解笔录，伤情照片、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二、被申请人做出的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依法对当事人邓某、张某以及相关人员赵某，尚某，尚某进行通知及询问，向邓某、张某，赵某，尚某，尚某等提示并签署了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张某、邓某做出行政处罚前，就拟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进行了告知，2022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张某做出了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违法行为人邓某做出了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向违法行为人进行了送达。三、被申请人做出的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一)被申请人依照法律规定具有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1、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张某以殴打他人罚款一百元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邓某以殴打他人罚款一百元治安管理行政处罚。2、被申请人是治安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处罚种类中罚款的行政执法裁决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九条规定：对人身伤害的鉴定由法医进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可以作为公安机关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二)认定违法行为人张某的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人邓某的违法行为轻微，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对违法行为人张某、邓某分别处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充分考虑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该案中，被申请人考虑到办理行政案件的违法行为前因、动机、后果等因素，认为张某、邓某的行为属于殴打他人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认为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案件调查处理符合法定程序，栾川县人民政府应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证据材料：栾川县公安局对邓某、张某互殴一案治安处罚材料。

第三人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22年1月7日早上8时许，因庄科村房屋调查工作的需要，作为庄科村八组组长的第三人邓某至庄科村八组组员家中核查信息。核查至申请人家时，与申请人发生谩骂，进而相互撕打，双方均造成不同程度的损伤。

证据材料：

栾川县公安局对邓某、张某互殴一案治安处罚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村居民，乡里乡亲之间应团结和睦。在产生纠纷后，首先应深思自身问题，其次换位思考，最终本着团结互助、相互礼让，公平合理的原则化解矛盾。

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不能正确处理邻里间矛盾发生口角乃至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双方均在争执中受伤，不仅要承受身体上的损害，还要承担因自身过错造成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在案件审理中，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证据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本案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认定及处罚结果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栾公（石）行罚决字〔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或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13日